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00,000
898,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89,800,000
300,000,000	股根據新股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30,000,000
<u>1,2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合資格獲取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如有)。

除根據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本集團董事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發行而不包括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本集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本集團董事權力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